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46元/股调整为20.26元/股。

3.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期权合计801,000份。

3.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期权合计801,0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P_0-V$ ，P₀为20.46元/股，V为0.2元/股。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0.26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项下“5、行权安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30%，剩余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801,000份。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项下“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因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未达行权条件，故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期权合计801,000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孙芳尘

陶华东